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商学院
2004年7月5日
第 S1-118 号

粤教高〔2004〕81号

关于公布第三批广东省高等学校 名牌专业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要求，2003年我厅继续开展名牌专业建设与评审工作，受理了23所院校推荐申报的项目79个，经遴选并组织专家对其中的58个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。根据专家组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，确定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等42个专业为第三批广东省高校名牌专业。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第三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名单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编号

附件：第三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名单（共42个）

中山大学：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法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口腔医学、法医学、预防医学；

华南理工大学：工商管理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建筑学、机械电子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；

暨南大学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金融学、工商管理、对外汉语、统计学；

华南农业大学：生物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；

广州中医药大学：针灸推拿学；

华南师范大学：汉语言文学（师范类）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化学、经济学、地理科学；

广东工业大学：信息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；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：国际经济与贸易；

△ 广东商学院：会计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；

广东医学院：临床医学、医学检验；

湛江海洋大学：水产养殖学；

广东药学院：预防医学、药物制剂；

广州医学院：临床医学；

深圳大学：生物技术、电子科学与技术；

五邑大学：纺织工程。

主题词：高等教育 名牌专业 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4年6月30日印发